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1號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君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韋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法　官　劉俊源
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儒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